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商务部门、财政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便利化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由五部门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若干举措〉的通知》（甬商务贸促〔2022〕101号），成为助企纾困的一项切实举措。全市外贸企业积极出境稳订单、拓市场，在新老订单接续、产业产能合作、自主品牌推广、展会开发客户、海外仓考察等诸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做好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1. 对我市 2021 年进出口总额在 6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给予奖励，每派遣一人次奖励 2 万元（赴港澳地区奖励 0.5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 6 万元。【执行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对我市 2021 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点外贸企业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开展商务洽谈、参加展会、建设海外营销网络等给予奖励，每派遣一人次奖励 2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后赴港澳地区奖励 0.5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执

行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12 月 31 日】

二、申报要件

1、2021 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点外贸企业和 2021 年进出口总额在 6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外贸企业名单由区县市商务部门按照海关统计口径认定。

2、“赴境外”时间是指

(1) 重点外贸企业：2022 年 6 月 21 日（含）政策发布日至 12 月 31 日（含）政策执行截止日，日期为当地时间。

(2) 中小外贸企业：2022 年 11 月 1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政策执行截止日，日期为当地时间。

3、“赴境外”不要求往返（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2023 年回国的，仍可申报），机票出发地须为境内口岸城市（纯单程回国的不予奖励）。重点外贸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出境，但在 12 月 31 日前回国的，仍可申报。

4、政策执行期内境内口岸城市出境的，业务人员由派遣企业认定，不要求社保证明。

5、政策执行期内企业派遣业务人员“在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的，产生的纯境外机票，乘机人须提供申报企业的社保证明。重点外贸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出境，但在 12 月 31 日前回国的，乘机人也须提供申报企业的社保证明。

6、申报奖励时须提供乘机人的有效护照、签证、机票行程单和出入境签注页，由区县市商务部门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盖章后的《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奖励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四份及申报要件（5）至所在区县市商务部门。

2、区县市商务部门审核申报要件后，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一份留存、一份送所在地财政部门，二份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处。

3、市商务局将《申报表》一份留存、一份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市级配套资金拨付至属地财政账户。

4、由区县市商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拨付企业奖励资金。

附件：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奖励申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请发至：1151910@qq.com

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	
申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			
申报单位银行帐号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乘机人姓名			
乘机人身份证号码			
乘机人护照号码			
乘机人社保单位			
商务活动城市			
商务活动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活动回国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手机		传 真	
申报单位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